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7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郭泰寧

相 對 人 穩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岳廷（歿）

特別代理人 賴昱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穩盛開發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昱任律師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之1）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172號聲請人與相對人穩盛開發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為相對人穩盛開發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穩盛開發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尚欠本金290,525元暨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催繳仍未獲清償，故聲請人對相對人

01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蔡岳廷業  
02 已死亡，而相對人迄未完成改選董事，原法定代理人蔡岳廷  
03 董事職務當然解任，致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為非訟法律行  
04 為，恐因久延而受損害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  
05 係仍有處理必要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穩盛開發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蔡岳廷於民國  
07 113年5月28日因死亡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穩盛開發有限公司  
08 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蔡岳廷戶役政  
09 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穩盛開  
10 發有限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非訟行為，則聲請人為  
11 相對人穩盛開發有限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  
12 應予准許。次查，本件已得到賴昱任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  
13 特別代理人，有聲請人113年10月22日民事聲請狀、賴昱任  
14 律師113年11月14日特別代理人願任同意書附卷可稽。是本  
15 院審酌選任賴昱任律師為相對人穩盛開發有限公司之特別代  
16 理人，依其法律專業，應可保障相對人之非訟程序權益，自  
17 屬適當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賴昱任律師於本支付命令  
18 程序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